

會務動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屆第4次常務理事會紀錄（節錄）（記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查詢）

時間：107年7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玖、討論事項

一、紀理事長互彥提案：「法務部」為辦理該部「第4屆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聘任事宜，函請本會推薦律師1人擔任該委員會委員，如附件6，請討論案。

說明：第1屆為劉宗欣律師（時任理事長）；第2屆為李玲玲律師（時任常務理事）；第3屆為吳光陸律師（時任理事長）。

決議：推薦紀理事長互彥為法務部「第4屆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

二、紀理事長互彥提案：「法務部」為因應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函請本會及各地方法師公會就律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是否應配合修正惠示意見，如附件7，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法務部」，就律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建議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

業務，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紀理事長互彥提案：為維護本會於LAWASIA理事會名稱事，建議本年度年會多派一位代表出席，請討論案。

說明：

（一）104年3月14日第10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代表本會參與國際公務行程，授權理事長視情況，得補助3至5位律師之機票、住宿及必要實報實銷之支出。

（二）今年年會參加人員，計有李常務理事慶松、「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啟祥（LAWASIA候補理事）、林副主委瑤（LAWASIA理事）、謝副主委宏明及黃副秘書長靖閔，建議再增加一位陳委員珮君，由本會負擔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

四、紀理事長互彥提案：郭理事清寶於全體理監事之LINE組，呼籲落實第11屆理監事候選人聯合競選宣言之一「律師學院，專業培訓一條龍」，刻不容緩，請討論案。

說明：郭理事清寶建議如下：

（一）全體理監事應即刻思考及規劃落實競選政見「律師學院，專業培訓一條龍」。

（二）立即揭牌『臺灣律師學院』（或

是其他名稱)以落實競選政見!

(三) 成立專案小組與台北律師公會進行良善溝通與協商。

(四) 將協商結果於1個月內送交理監事聯席會審議，並將會議決議周知全國律師。

決議：由紀理事長互彥、李常務理事慶松、林常務理事瑞成及北、中、南各2位律師成立專案小組，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及內容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紀互彥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屆第2次全國理事長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7年7月21日(星期六)下午2:30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參、主席：紀理事長互彥

肆、出席：基隆律師公會李理事長淑寶
桃園律師公會徐理事長建弘
新竹律師公會王理事長彩又
苗栗律師公會饒理事長斯棋

台中律師公會張理事長績寶
南投律師公會吳理事長莉鶯
彰化律師公會邱理事長垂勳
嘉義律師公會顏理事長伯奇
台南律師公會宋理事長金比
高雄律師公會郭理事長清寶
屏東律師公會林理事長朋助
台東律師公會王理事長丕衍
花蓮律師公會鍾理事長年展
宜蘭律師公會余理事長鑑昌。

請假：雲林律師公會施理事長裕琛。

未出席：台北律師公會薛理事長欽峰。

列席：法律扶助基金會周執行長漢威；
本會李副理事長建忠、曾副理事長文杞、李常務理事慶松、林常務理事仕訪、陳常務理事恩民、林常務理事瑞成、趙監事會召集人建興、黃副秘書長靖閔、吳副秘書長育胤。

伍、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陸、確認第11屆第1次臨時全國理事長會議紀錄，如附件1

柒、第11屆第1次臨時全國理事長會議共識執行報告(會議共識同附件1)

一、本會於107年6月30日舉行第11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2；整部章程修正對照表，目前正由專案小組就數字統一及說明部分作調整中。

二、本會於107年5月10日以電子郵件檢送第11屆第1次臨時全國理事長會議廠商簡報

「律師公會會員會務與資料中心系統」之PPT檔案及報價予各地方律師公會，供研議是否採用及提交理監事會討論是否使用。

捌、報告事項

- 一、行政院賴院長清德107年7月12日在行政院會後記者會宣布調查局長蔡清祥將接掌法務部，本會經全體理監事於LINE通訊軟體交換意見後隨即發表聲明，對新任蔡部長提出建言，如附件3。
- 二、本會「不動產委員會」謝主任委員昆峯接洽「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開班「不動產實務系列研習班（南區）」已於107年6月22日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會員踴躍報名中。
- 三、本會及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與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107年6月4日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癌症中心大樓一樓階梯會議室舉行「醫療法律課程培訓計畫—醫療爭論與案例專題學分班」簽約儀式。學分班報名相關資訊，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已於7月6日函知會員；本會亦已於7月14日以電子郵件請其他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踴躍報名中。
- 四、本會「法治教育委員會」許主委民憲規劃之「2018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治教育講師研習課程」，本會主辦，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協辦，定於107年8月11日假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育成大樓119教室舉辦，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

會轉知會員踴躍報名中。

玖、研討議題

- 一、建請各地方律師公會續為會員辦理律師責任保險，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自104年8月10日起至105年續保時，已由原14個公會擴增至16個地方律師公會全面為在地會員投保律師責任保險，106年8月全國16個地方律師公會繼續為會員辦理責任保險。
- (二) 保單將於107年8月9日屆期。秘書處委請保險經紀MARSH向各保險公司詢價的同時，「台北律師公會」王執行秘書來電表示，保單屆期後該會要自行為會員投保。
- (三) 經秘書處與保險經紀就各種情況討論後，保險經紀建議報告如下：

1.續保報價：

美亞產險於2016.09.01將股權100%賣給南山人壽，並更名為「南山產物」，但針對商業險業務部分移轉至新成立之AIG「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移轉至美國國際產險之業務，客戶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同時，基於「美國國際」與「南山產物」之業務協定，南山產物於分割後兩年內（即至

2018.09.01止），不得以任何理由接觸美國國際之續留業務。因此，南山產物無法承接貴單位之專業責任保險。然由同業得知，南山產物提供NT\$200/每人每年之報價予台北律師公會，倘若今年度台北律師公會專業責任險保單係由南山產物出單，美國國際有可能對南山產物主張違反上述分割協議，為避免貴單位捲入出單之紛爭，故本公司與美國國際協議，希望今年度之報價可以比照南山產物之報價（NT\$200），以方便貴會進行內部報告。目前已獲美國國際之書面同意，因此，**續保之報價將調整為NT\$200。**

此外，今年度除維持原續保條件外，並將加貼「保單續約保障」及「免費享有90天延長報案期間保障」（詳附件內容，批單主要在補強會員如未在受賠償請求的年度通報保險公司時，該賠償請求應適用的保單年度之說明），以強固貴會之保險保障。

2.保險競合：

如電話中所討論，有部分會員為台北及其他地方公會之在地會員，如果同時參加「全聯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的保單，是否有保險競合的問題？原則上是有的。因此，若就同一

損失，有其他保險得以償付，則本保險單原則上為其他保險之超額保險。但如果兩張保單都有相同的約定時，依理賠實務，保險人於賠付後，將會對其他保險的保險人依保險金額及損失金額的比例進行追償。也就是說，損失金額於NT\$3,000,000（每人每年）以內的，原則上是兩家保險人各分攤NT\$1,500,000，但兩家保險人的最高理賠上限均為NT\$3,000,000，所以，**如果有會員重複投保的情形，該會員之最高保障為NT\$6,000,000（NT\$3,000,000×2），不會有繳了2筆保費，但只有一份保障的疑慮，但因責任保險為損失填補的觀念，所以會員也不會因為重複投保而獲利。**

3.損失率：

附上歷年來的損失率以供參考。（如附件4）

共識：續為會員辦理律師責任保險，並依保險經紀MARSH建議，由「美國國際產險」承保。

二、建請各地方律師公會為會員辦理「團體意外保險」，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有關【律師團體保險】由於106年10月起，原建議南山人壽，但由於「台北律師公會」未同意參與，經保險經紀AON再洽其他保

險公司，續保承保為「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期自106年10月4日至107年10月3日。已加入之公會計有本會（學習律師）、屏東、花蓮、台東、宜蘭、雲林、嘉義、苗栗、桃園及基隆律師公會。

(二) 為今年10月續保事宜，保險經紀AON邀請十三家保險公司進行報價，總共收到六家保險公司提供報價，經比較後取報價內容及費率較有競爭力之四家保險公司（安達產物、全球人壽、台灣人壽及南山人壽）納入2018年度計劃書評估，詳附件5。

(三) 秘書處於會前與保險經紀討論，實由於年度理賠率約107%，安達產物就續年度報價有調整費率，年保費成本漲幅約25.9%，即調漲後每人由228元調為288元，建議原參與之屏東、花蓮、台東、宜蘭、雲林、嘉義、苗栗、桃園及基隆律師公會同意續為會員投保。

(四) 如原參與之9個地方律師公會均同意續為會員投保，保險公司始同意承作本會為學習律師投保。

（*自為學習律師投保後，理賠案及理賠金額也是逐年攀高）。

共識：續為會員投保團體意外險，並依保險經紀AON建議，由安達產物保險承保。

三、經上次會議後，各地方公會是否同意由

「卓越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建置之「律師公會會員會務與資料中心系統」。

說明：上次會議共識：

(一) 將廠商初步報價提供予各地方律師公會，請各公會理事長帶回至理監事討論，如對系統有任何疑義，請聯絡全聯會，將安排廠商至各公會說明。

(二) 請至遲於下次全國理事長會議（7月21日）前決定是否建置。

共識：待八月份全聯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如決議通過建置後，將正式發文各地方律師公會，就同意建置之地方律師公會，本會將通知廠商逕與聯絡。

四、有關「台北律師公會」檢送「臺灣律師學院」開課通知，並以臺灣律師學院籌備處署名辦理，收款帳戶為「台北律師公會」，將引發律師培訓在職進修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全聯會）活動爭議混淆等事宜，提請討論案。

（*提案人：高雄郭清寶理事長

*附署人：桃園徐建弘理事長、新竹王彩又理事長、苗栗饒斯棋理事長、台東王丕衍理事長、雲林施裕琛理事長、花蓮鍾年展理事長、基隆李淑寶理事長、台中張績寶理事長、宜蘭余鑑昌理事長、嘉義顏伯奇理事長。）

說明：

(一) 我國目前治權領域為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如社團等組織或名稱冠名「台灣」通常是全國

性的組織。

- (二) 依據商標法第30條等規定，台灣之名稱應不能成為服務標章並辦理商標登記。
- (三) 第11屆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監事競選團隊於文宣中已提出成立「律師學院」，推動我國律師培訓及在職進修等事務，「台北律師公會」檢送「臺灣律師學院」開課通知，顯有產生混淆等情，以及與全聯會間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情並致生其他地方公會及民眾產生混淆誤會。
*參：報名連結<https://www.beiclass.com/rid=213eee55b4322a01f77c>主持人：暫定為劉志鵬律師（臺灣律師學院主任委員）上課時間/地點 107年8月15日晚上7:00-9:00台北律師公會第6會議室（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 (四) 智慧財產局已公告商標「臺灣律師學院」，申請人：台北律師公會，註冊公告日：107年7月16日，審定號：商標01928210。
- (五) 社團屬於公平交易法第2條之事業，因此「台北律師公會」之服務行為，亦有公平交易法之適用。既然第11屆中華民國律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競選團隊於文宣中已提出成立律師學院，準此，「台北律師公會」檢送「臺灣律師學院籌備處」開課通知，是有不妥。為避免「台北律師公會」所舉辦之培訓與全聯會的律師學院間產生混淆及誤會等，建請全聯會研議對策。

辦法：

- (一) 請全聯會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因應對策。
- (二) 將因應對策於1個月內送交全聯會理監會審議，並將會議決議周知全國律師。

共識：照案通過。

拾、其他交流

就107年6月30日通過之章程修正草案，由本會及15個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連署對外發表聲明。（聲明稿完成後會傳給各公會理事長表示意見）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主 席：紀互彥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外出席會議一覽表

107.6.18-107.7.20

日期	召會單位	會議名稱	本會代表出席人員
107年7月1日	新竹律師公會	第30、31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紀理事長互彥及林秘書長仕訪
107年7月2日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	紀理事長互彥
107年7月9日	法官學院	卸新任檢察長交接典禮	曾副理事長文杞
107年7月9日	台灣高等檢察署	卸新任檢察長交接典禮	曾副理事長文杞
107年7月9日	律師研習所	第26期第3梯次律師職前訓練」開訓典禮	林秘書長仕訪
107年7月13日	中醫師公會全聯會	107年第4次六師聯誼會	紀理事長互彥、曾副理事長文杞、林秘書長仕訪、王常務監事彩又及「公共關係委員會」丁主委俊和
107年7月14日	法律扶助基金會	第四屆台灣法律扶助論壇——法律扶助與法律再造訪	紀理事長互彥
107年7月16日	法務部	卸新任部長交接典禮	紀理事長互彥
107年7月18-20	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	第7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暨兩岸法學交流合作30周年紀念研討會	紀理事長互彥、李常務理事慶松、林秘書長仕訪、黃副秘書長靖閔及「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周主委威君